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17]第 492 号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 4607222
传真：（0931） 8456612

正 天 合 律 师 事 务 所
ZHENG TIAN HE LAW FIRM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兰州房地产大厦15层 邮编(ZIP)730030

ADD: 15/F, Lanzhou, Real Estate Building. No.1 Tongwei road
Lanzhou Gansu Province

电话 (TEL) 86-931-4607222 传真 (FAX) 86-931-8456612

电子邮件 (E-MAIL): gsth@163.com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17]第492号

致：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了《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正天合书字[2017]第171号）、《补充法律意见（一）》（正天合书字[2017]第224号）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正天合书字[2017]第298号）、《补充法律意见（三）》（正天合书字[2017]第420号）、《补充法律意见（四）》（正天合书字（2017）第421号）（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出具了《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正天合书字[2017]第491号）（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兰石重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兰石重装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马晓等九位自然人购买其等所持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石化”）51%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800 万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 26,086,956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30,600.00 万元，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8.25%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 10,200.00 万元，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2.75%的股权。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兰石重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2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74 元/股。

2017 年 5 月 3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处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7 年 2 月 24 日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需按照上述调整办法对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1.73 元/股。

后续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兰石重装将直接持有瑞泽石化 51%的股权，瑞泽石化将成为兰石重装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政府批复

2017 年 2 月 21 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兰石重

装并购重组洛阳石化开展前期工作。

2017年6月7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072号)予以备案。

2017年6月9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7]214号),原则同意兰石重装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瑞泽石化51%股权的方案,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结果所对应的股权价值。

2、兰石重装的批准

2017年5月26日,兰石重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兰石重装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6月12日,兰石重装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3、标的公司的批准

2017年2月4日,标的公司执行董事作出《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决定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向兰石重装转让标的公司51%的股权,兰石重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事项,并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7年2月21日,标的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兰石重装转让公司51%股权,兰石重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议案》。

2017年5月22日,标的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兰石重装转让公司股权,兰石重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兰石重装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以40,800万元交易价格向公司全体股东支付购买公司51%

股权的对价，对价支付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 25%，其余 75%以发行兰石重装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发行股份价格为 11.73 元/股。

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马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3 号）文件，核准了兰石重装的本次交易方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石重装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洛阳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6741037868 的《营业执照》、瑞泽石化提供的工商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ha.gsxt.gov.cn>）的查询，瑞泽石化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变更事宜已在洛阳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兰石重装持有瑞泽石化 51%的股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2、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兰石重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15%即 1530 万元；待兰石重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兰石重装将现金对价的剩余部分即 8670 万元全部支付给交易对方。

经核查，标的资产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过户至兰石重装名下且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的支付凭证，截止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兰石重装已按约定向马晓等 9 名股东支付了 1530 万元。

3、兰石重装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6205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兰石重装向马晓发行 7,826,084 股、向刘德辉、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等

7人分别发行2,608,696股,购买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51%控股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兰石重装增加了注册资本人民币26,086,956.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1,502,526.00元。

4、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发行的26,086,956股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石重装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了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兰石重装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上交所批准,就签署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兰石重装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兰石重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瑞泽石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瑞泽石化成立董事会,董事成员5人:张璞临、任世宏、胡军旺、马晓、王志中;免去马晓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由张璞临担任董事长,马晓担任总经理并任法定代表人;免去李曼玉公司监事职务,由张俭任瑞泽石化监事。经兰石重装推荐,董事会聘任李秀霞为瑞泽石化财务总监。

瑞泽石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系交易双方在签署的交易协议中达成的一致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石重装与交易对方共同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5 月 25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石重装已在《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或许事项主要包括：

1、兰石重装尚需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的剩余部分即 8670 万元全部支付给交易对方。

2、兰石重装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上交所批准，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手续。

3、兰石重装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及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宜。

4、兰石重装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承诺。

根据兰石重装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1、兰石重装本次交易各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且本次交易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述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2、兰石重装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

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现金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兰石重装尚需依照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上交所批准，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手续，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兰石重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瑞泽石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系交易双方在签署的交易协议中达成的一致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5、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兰石重装已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6、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赵荣春
赵荣春

经办律师: 高玉洁
高玉洁

兰亚红
兰亚红

2017 年 12 月 20 日